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0.29 第 3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1.03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性平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任一情形者。
 -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三)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四)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作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專責機構。本會應蒐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

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定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及相關記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本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之一、 前二點所定事項，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且應設單一聯繫窗口，以負責聯繫及統整工作。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八、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本校主管機關處理。
-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本校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置。
- 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原則

- 十、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十一、 依本要點所定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合理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尊嚴及名譽，並應對被指為涉案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事實及證據一律注意。
- 十二、 非基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調查，其程序之進行應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與其他關係人之互動機會。被害人以書面明確要求不予處理時，應尊重被害人之隱私權，審酌相關情事，於合法限度內，選擇對相關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處理。
- 十三、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本要點之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會通報，並由本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為前項通報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四、 本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

- 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者（下稱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調查。但行為人如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申請人以外之人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時，得依前項規定，向本會或教育部提出檢舉。

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依照性平法第二十二條將案件通報本會處理。

十六、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提出檢舉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未載明者，本會得請求其補正。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之一、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且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並經本會決議通過後，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七、(刪除)

十八、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會接獲不具管轄權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收受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案件移送至其他具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本會在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三日內，應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會輪值小組認定有無前點第一項所定情事，以決議是否受理。

輪值小組由本會推選三名委員組成，成員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其決議以多數決為之。

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十、本會依前點規定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現屬其他學校者，本會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單位主管及人事室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教職員工，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二十一、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

二十二、本會決議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後，應將決議及該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相關單位。

本會決議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記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已刪除申請人、行為人及證人個人資料之完整調查報告。

二十三、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收受前點第一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行為人，並將

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本會。

本校相關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相關單位為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會所提出之調查報告為之。

二十四、 本校懲處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各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五、 本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六、 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應提供適當之保護，並應嚴守秘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法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十七、 為避免校園性別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權益或隱私，本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八、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或協助，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前項必要之處置，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處置或協助所需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九、 本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十、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 本會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得依性平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對行為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十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三十三、 本會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三十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三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會得依職權或依行為人請求，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三十六、 本會應專責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之保管，保管年限為二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本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十八、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及公務人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程序

三十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未於第十九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者，得於第十九點第三項所定期間屆滿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四十、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不服本校處理結果或調查結果者，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副校長室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權責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權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原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相關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復審議發現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十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所屬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委員會或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四十二、 本校相關單位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 本要點經本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8.03.2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0.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